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卡谷・承澤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黃穗琦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0至0

01 樓、0樓至00樓

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3 代 理 人 黃勝豐

04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代 理 人 葉佐炫

08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0樓

10 及地下0樓

11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依職權裁定免責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卡谷·承澤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乃在使經
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於藉債務清理程序調整與債權人之
權利義務關係後，得謀求其經濟生活之重建，並促進整體社
會經濟健全發展之步調，從而基於前開最終保障債務人生存
權之精神，於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例外合
乎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等應不予免責之情節外，即應
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二、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4月2日具

01 狀聲請前置協商，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3年6月13日做成調解
02 不成立之調解程序筆錄，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
03 度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自113年11月12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
04 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事件
05 進行清算程序，繼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7月3日裁定終結清
06 算程序並確定在案。是本院所為終止清算之裁定既已確定，
07 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8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9 三、又本院已分別發函通知聲請人即債務人及相對人即債權人就
10 債務人應否免責乙事表示意見，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11 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2 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
14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15 邦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
16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則對此表示
17 並無意見等語，有上揭陳報狀陳卷在明（見本院卷第45、4
18 7、51、53、57、61、65、69、75、77、81頁），而債務人
19 具狀表示應予免責（見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卷第318
20 頁及背面）。是本院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
21 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分論如下：

22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3 1.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
24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5 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
26 時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
27 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
28 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9 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30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適用。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3.查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即自113年11月至114年10月止），據債務人自陳其為零時工，每月收入約為1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並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佐（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是債務人上開主張，堪可採信。而債務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迄今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以114年臺灣省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為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計算，平均每月生活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從而，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今，其每月收入約為15,000元至20,000元不等，支出個人必要費用18,618元，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均已無餘額或餘額甚微，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毋庸就同條後段要件再予審酌，本院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查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01 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
04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05 邦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僅具
06 狀表示不應予以免責，然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債務人有何不
07 予免責之情事，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08 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09 款所定之情事。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止清算之裁定確定，且
11 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則
12 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3 務，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家寬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8 抗告費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樂秉勳